采购包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对政法平台的总平台和检察分平台进行测试。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响应中央政法委推进“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的号召，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实施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破除政法部门“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网络梗阻”现状，实现政法机关间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实现以刑事案件为主的案件办理流转，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工作的现代化转型。  （二）项目目标  总平台项目建设在一期的基础之上深化完善刑事案件业务协同流程。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深度梳理，实现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理，案件、文书、人员、卷宗、涉案财物、音视频证据目录信息等各类办案信息均能从网上流通，本期建设覆盖20项刑事案件办理流程。  检察院分平台项目建设的政务目标为在政法大数据业务协同办案平台一期的基础上，完善协同办案业务流程，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侧改扩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检察机关可以实现与其他政法机关的信息可信共享和协同办案，打破公检法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同时建设业务协同智能辅助系统，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府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三）服务时间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止。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6.89万元。  二、服务内容  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和验收标准，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需进行软件测评服务，出具经权威机构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并协助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评工作。测评、评估的内容主要包含：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系统数量 | 系统名称 | | 软件测评服务 | 2 |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建设项目 | |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 |   根据《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结合业务应用特点，从软件功能、性能、兼容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代码质量等多个维度，对业务系统软件开展测试评估，测试完成后出具软件测评报告，便于进一步对软件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优化。  三、服务要求  测试需满足信创环境要求。  （一）软件测评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分三个环节开展测评工作：  1.建立软件产品质量评价体系  按照国内软件产品质量度量相关标准，结合业务应用特点，以及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建立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模型。评价模型应涵盖产品的功能、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安全访问功能、代码质量等维度的度量标准、度量指标和评价模型。  2.软件质量测评  开展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作，获取测评指标数据，主要测评方面包括功能、性能、兼容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代码质量等几个维度。  其中功能性测评主要是按照平台业务功能需求，以及电子政务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集成测试阶段和投产试运行阶段对核心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业务功能符合性测评。  性能测评主要是依据系统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确定性能和效率相关的业务测试案例，评估在不同并发用户量访问情况下的系统运行和响应效率测评。  兼容性：对常用Web浏览器进行兼容性测评，确保在不同渠道上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可靠性：实施软件产品可靠性测评，评估软件产品可靠性水平及验证软件产品是否达到可靠性要求。  信息安全性：实施软件产品安全相关功能性测评，根据系统的功能特点，结合应用功能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并且利用漏洞对系统进行模拟黑客行为的攻击，从而测试漏洞在系统中产生的影响，整体评估安全漏洞可能会产生的危害。包括人工渗透测试和工具扫描等方法。  代码质量：实施代码质量测评，通过自动化代码合规检查工具对软件产品源代码编写规范程度、代码复杂度、代码模块化结构合理性、代码执行效率、SQL语句编写规范、代码可重用性、测试复杂度、函数粒度、重复代码等方面综合评估代码质量、代码模块结构、易维护性和易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测评。  3.测评过程管理  对软件产品测评过程进行管理，对测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对于测评结果指标数据进行度量。对于不满足质量指标要求的反馈给开发商，并跟踪开发商改造进度，及时进行复测，直到复测结果满足测评要求为止，投标人出具最终的子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报告，达到协助采购人提升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的最终目标。  （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信息、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敏感信息，需要制定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1.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2.未经允许，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3.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相关系统的一切信息。  5.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测评方案进行完善。在测评过程中，测评机构需保证工具测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保证网络拓扑、IP地址等信息不被泄露。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测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5人），均具有3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  五、验收要求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验收，按项目分别组织实施，按照陕西省省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由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验收报告。  测评机构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出具经权威机构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评工作。 |

采购包2：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密码测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三）项目背景  坚持以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总书记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新时代政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创新思维、系统思维，坚持开放共享的理念。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为着力点，坚决破除政法领域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网络梗阻，力争实现政法机关“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业务联通”的五通总目标。  为进一步响应中央政法委总体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精神，加快实现政法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刑事案件线上流转，提升刑事案件跨部门办理质效。  （四）项目目标  1：总平台项目建设在一期的基础之上深化完善刑事案件业务协同流程。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深度梳理，实现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理，案件、文书、人员、卷宗、涉案财物、音视频证据目录信息等各类办案信息均能从网上流通，本期建设覆盖20项刑事案件办理流程。  2：检察院分平台项目建设的政务目标为在政法大数据业务协同办案平台一期的基础上，完善协同办案业务流程，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侧改扩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检察机关可以实现与其他政法机关的信息可信共享和协同办案，打破公检法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同时建设业务协同智能辅助系统，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府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五）服务时间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止。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96万元。  二、服务内容  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和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综合上述要求；对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要对以下系统：1、协同办案服务系统，2、数据交换共享系统，3、电子卷宗档案管理系统，4、协同办公系统，5、政法协同办案信息门户系统，6、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7、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系统，8、业务协同智能辅助应用系统，出具经权威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评工作。评。  了解到以上8个系统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内部责任主体，承担相对独立的业务应用，同时每个业务系统也拥有独立的数据库资源，在《密码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法律法规中定义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信息化系统、国计民生和基础信息资源的重要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包括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基础信息库按照一数一源、多元采集、共享校核、及时更新、权威发布的原则建设，而业务信息库则遵循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共享校核的原则建设）。‌按照PaaS的云平台服务模式部属在陕西省政法云，且存在8个子系统与公安、法院、司法及最高检对接的情况。为保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细化各个系统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部署与其他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系统对接，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做出判断，给出系统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系统数量 | 系统名称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8 | 1、协同办案服务系统  2、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3、电子卷宗档案管理系统  4、协同办公系统  5、政法协同办案信息门户系统  6、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7、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系统  8、业务协同智能辅助应用系统 |   三、服务要求  （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标准，分为五阶段进行测评工作：  1.测评准备活动：开展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活动：开展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为实施现场测评提供依据。  3.现场测评活动：开展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包括单项测评、测评单元和整体测评等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总结被测系统商用密码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测评单元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商用密码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5.整改咨询阶段：以测评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密码测评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测评单位提供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信息、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敏感信息，需要制定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1.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2.未经允许，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3.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相关系统的一切信息。  5.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测评方案进行完善。在测评过程中，测评机构需保证工具测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保证网络拓扑、IP地址等信息不被泄露。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测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5人），均具有3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  五、验收要求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验收，按项目分别组织实施，按照陕西省省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由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验收报告。  测评机构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出具经权威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评工作。 |

采购包3：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等保测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三）项目背景  坚持以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总书记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新时代政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创新思维、系统思维，坚持开放共享的理念。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为着力点，坚决破除政法领域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网络梗阻，力争实现政法机关“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业务联通”的五通总目标。  为进一步响应中央政法委总体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精神，加快实现政法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刑事案件线上流转，提升刑事案件跨部门办理质效。  （四）项目目标  1：总平台建设项目在一期的基础之上深化完善刑事案件业务协同流程。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深度梳理，实现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理，案件、文书、人员、卷宗、涉案财物、音视频证据目录信息等各类办案信息均能从网上流通，本期建设覆盖20项刑事案件办理流程。  2：检察院分平台项目建设的政务目标为在政法大数据业务协同办案平台一期的基础上，完善协同办案业务流程，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侧改扩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检察机关可以实现与其他政法机关的信息可信共享和协同办案，打破公检法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同时建设业务协同智能辅助系统，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府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止。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万元。  二、服务内容  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和验收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强制规定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单位必须执行等保，数据大平台和多个子系统都需要进行等保测评，‌数据大平台‌：作为数据处理和存储的核心，数据大平台涉及到大量用户信息和敏感数据，必须进行等保测评以确保其安全性。  ‌子系统‌：无论是内部管理系统还是外部业务系统，只要是服务于大量用户并收集敏感数据的系统，都需要进行等保测评。特别是那些涉及交易信息、用户信息、隐私信息的系统等，必须进行等保三级测评。现对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对，1、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系统，2、业务协同智能辅助应用系统，3、协同办案服务系统，3、协同办案服务，4、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四个业务系统，出具经权威机构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评工作。  四个业务系统本项目系统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内部责任主体，承担相对独立的业务应用，同时每个业务系统也拥有独立的数据库资源，且存在四个子系统分别与公安、法院、司法及最高检对接的情况。根据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对以下业务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系统数量 | 系统名称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等保三级） | 4 | 1、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检察院分平台系统  2、业务协同智能辅助应用系统  3、协同办案服务系统  4、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   三、服务要求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向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测评。  1.定级要求：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备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需要备案的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及内容  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要求服务商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所示：  （1）测评准备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过程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文本。  第二阶段：渗透检测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通常该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之后在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服务方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方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工作中，服务方将向采购方提供包括安全培训、应急响应、配合检查、电话支持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  （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信息、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敏感信息，需要制定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1.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2.未经允许，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3.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相关系统的一切信息。  5.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测评方案进行完善。在测评过程中，测评机构需保证工具测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保证网络拓扑、IP地址等信息不被泄露。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测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5人），均具有3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  五、验收要求  陕西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总平台、检察院分平台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验收，按项目分别组织实施，按照陕西省省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由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验收报告。  测评机构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出具经权威机构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评工作。 |